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为：

1、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等进行调整，并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4、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和《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